

2018-2019 年度東區區內雜項改善/翻新與緊急工程預撥款項**I.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通過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中撥出 1,125,000 元，以供在 2018-2019 年度進行題述工程的費用。

II. 背景

2. 東區區議會自 1980 年代中期起，撥款進行多項環境改善及美化工程，提供不同類別的戶外設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負責管理的東區區議會戶外設施包括：

	設施類別	分布地點數目	數量
1.	小型休憩處 / 美化市容地帶	17 處	小型休憩處 4 處； 美化市容地帶 13 處
2.	避雨上蓋 / 涼亭 / 長椅	83 處	避雨上蓋 131 個； 涼亭 9 個； 長椅和其他座椅 367 張
3.	告示箱 / 佈告板	34 處	告示箱 / 佈告板 50 個
4.	歡迎標誌 / 地圖板 / 指示牌	18 處	歡迎標誌 / 地圖板 / 指示牌和其他資訊牌共 42 個
5.	路邊花盆和花槽	67 處	各款花盆 1,017 個； 花槽 / 組合式花盆 18 個
6.	渠務設施	23 處	排水渠、PVC 過路渠和喉管 總長超過 2,800 米； 排水裝置總數 104 個
7.	欄杆/ 圍網	34 處	欄杆總長約 3,300 米； 圍網總長約 350 米
8.	街燈	4 處	97 支

3. 由於上述設施會受雨淋日曬而損耗，亦可能因塗鴉、交通意外或人為破壞而受損，所以須作改善或翻新。此外，遇有其他政府部門擬進行工程、跨部門聯合行動、偶發特別活動、緊急事故等，民政處或需因應情況而為受影響的設施進行緊急工程，包括：

- (A) 遷走花盆、告示箱或其他設施，以配合其他政府部門的道路、水管、渠務或綠化工程；
- (B) 配合其他政府部門為跟進區議會動議或其他投訴而進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
- (C) 清洗、翻新或遷移東區區議會設施，以配合舉行特別活動；

(D) 於暴雨或颱風過後清理在東區區議會戶外設施範圍內的倒塌樹木和泥石，或拆除已損壞的設施，以保障公眾安全。

4.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組）會按影響公眾程度、設施類別、工程項目的複雜性等因素，將改善或翻新現有設施的工程交由定期合約承辦商或透過招標委託承辦商跟進。為加快工程進度，民政處自 2008-2009 年度起每年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申請預撥用作支付雜項改善/翻新工程的所需開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18 年度已完成的工程項目的開支為 392,147 元（佔獲批款額 43.57%），詳情見附件。

III. 跟進工作

5. 由於民政處預計在 2018-19 年度需為多項出現損耗的東區區議會設施（如避雨上蓋、欄杆、座椅等）進行改善或翻新工程，並有需要加強上述設施的日常保養工作（包括定期用高壓水槍清洗避雨上蓋和長椅、重漆欄杆和山徑路面等）；加上考慮到預撥款項的安排比較靈活和更有效率，故現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中預撥 1,125,000 元，以支付下一個財政年度雜項改善/翻新工程的相關費用。

6. 民政處將根據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其他相關守則使用上述預撥款項，並透過《進度及財政報告》文件向委員會匯報。有關用款的分配方式將按實際情況調整。至於規模較大的改善或翻新工程，民政處將視乎情況考慮以獨立的工程項目文件向委員會提出工程建議。預撥款項若有餘額，會回撥為東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的中央儲備。

IV. 建議

7. 請委員通過上文第 1 段的建議。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8 年 1 月

檔號：HAD E DM 16/1/3/1 Pt.6

2017-2018 東區區內雜項改善/翻新與臨時工程預撥款項 –
已完成的工程項目及用款情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地點	主要工程項目	費用
1.	北角城市花園道	移除損壞花盆及重置工作	\$16,680
2.	北角香花徑	翻新避雨上蓋、重漆欄杆及加裝告示牌	\$126,860
3.	柴灣盛泰道	維修告示箱、避雨上蓋及座椅	\$123,000
4.	北角渣華道	重置東區區議會告示箱	\$23,520
5.	北角春秧街、北角北角道、北角糖水碼頭、北角建華街、北角百福道、北角雲景道、北角天后廟道、鯉魚涌芬尼街、柴灣柴灣道、柴灣泰民街、小西灣小西灣道	以高壓水槍加強清洗 34 個避雨上蓋和 56 張座椅	\$74,883
6.	筲箕灣阿公岩道	維修損壞避雨上蓋	\$21,204
7.	北角雲景道	重置早前緊急被移除的避雨上蓋 (前期工作)	\$6,000
總計：			\$392,147